

“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承诺书

编号：

项目名称：高登柏泰生物医美产业新材料项目

项目代码：2311-330652-04-01-171025

承诺方：绍兴高登柏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一、项目主要内容

(一) 项目单位：绍兴高登柏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二) 法定代表人：应旭威

(三) 拟建地址：绍兴市滨海新区沥海街道，东至规划平畴路，南至云帆道，西至毓昌生物地块，北至规划用地。

(四)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企业通过充分的市场调研，决定投资 100000 万元，在绍兴市滨海新区沥海街道，东至规划平畴路，南至云帆道，西至毓昌生物地块，北至规划用地，自建 9 幢车间、2 幢宿舍楼，引进西林瓶液体灌装、预灌封灌装机、HVAC 系统等设备，项目达产后可形成年产 50 万支透明质酸复合溶液、25 万支注射透明质酸凝胶和 10 万支胶原产品，实现年营业收入 6 亿元以上，税收 3000 万元以上。

(五) 总投资及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 100000 万，其中环保投资 319 万元。

二、承诺内容

1、我公司承诺本项目不属于以下环评审批目录清单内容：

(1) 环评审批权限在省、市级以上生态环境部门审批的项目；

(2)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电力、金属冶炼、医药、

化工、印染、电镀、制革、造纸、铅酸蓄电池等重污染高耗能高环境风险的项目；

(3) 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超出企业核定量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和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

(4) 与敏感点防护距离不足，公众关注度高或投诉反响强烈的项目。

(5) 废旧物资再生利用项目。

(6) 规划环评中列入限制发展类项目。

(7) 生产废水不具备接入排污管网的项目；

(8) 其它重污染、高风险及严重影响生态的项目。

2、我公司承诺项目建设符合以下条件和标准：

(1) 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绍兴滨海新区产业导向及规划环评的产业准入要求。

(2) 选址符合绍兴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用地规划，行业环境准入要求。

(3) 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4) 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5) 废水集中纳管排放，工业园区内实行集中供热。

(6) 实施技改项目的企业近三年未发生重大污染事故，未发生因环境污染引起的群体性事件。

(7) 申请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前公开环境影响报告文件全本及承诺书。

(8) 项目正式投产前，按规范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公开验收结果后报环保部门备案。



(9) 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无排污许可证不得排污。

(10) 已全面知悉“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工业企业建设项目环评承诺备案办理条件及办理流程，严格按照承诺要求进行建设。若违反上述承诺内容，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3、我公司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若发生违法行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承诺书对承诺人具有法律效力，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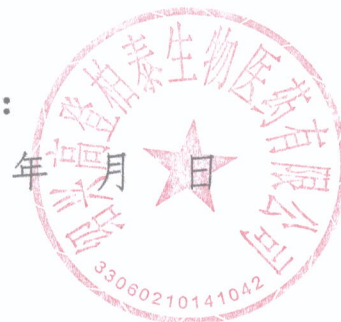
承诺方：绍兴高登柏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